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9月1日

送出日期：2022年9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发起式	基金代码	690011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金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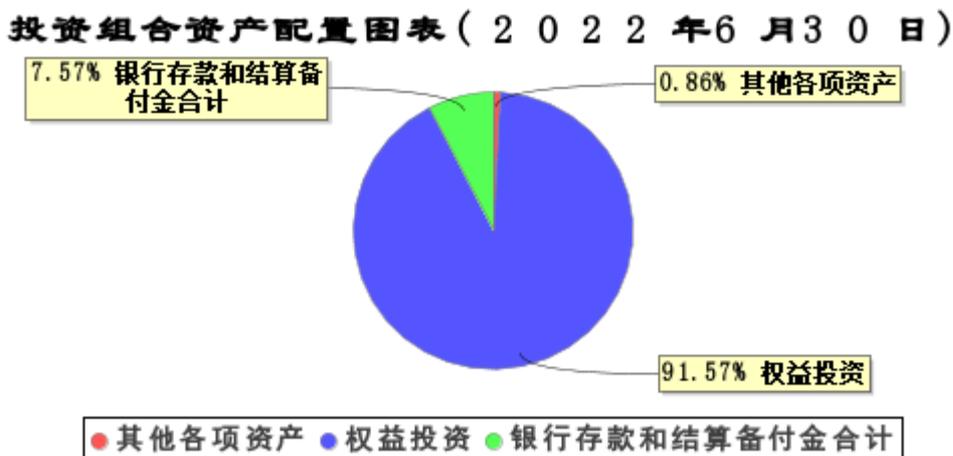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上市公司，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股选择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风险管理、收益锁定策略等，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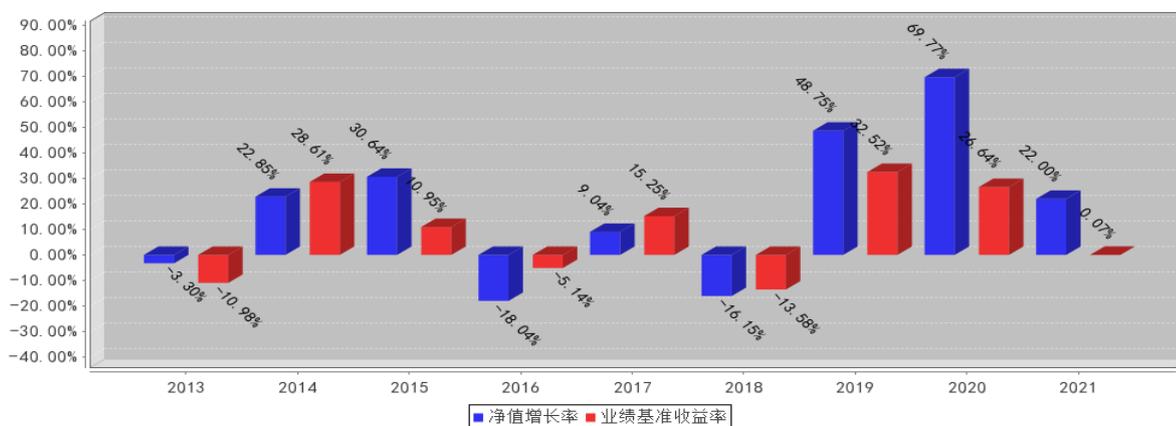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发起式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3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5%
	1,000,000 ≤ M < 2,000,000	1.0%
	2,000,000 ≤ M < 5,000,000	0.5%
	M ≥ 5,000,000	1,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1 年	0.6%
	1 年≤N<2 年	0.3%
	N≥2 年	0.0%

注:上表中, 1 年按 365 天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既包括市场风险, 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在资产配置上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本基金在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 可能由于基金经理的预判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较大差异, 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的风险, 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重点投资于高成长企业, 在股票投资策略上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其一, 如果某个时期市场偏好于非成长性企业, 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其二, 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大部分投资于高成长的企业, 将无法完全规避此类企业面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 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